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42 件，涉及 27 个立法项目，其中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 23 件，建议修改法律的议案 19 件。2024 年 11 月 28 日，教科文卫委召开第 18 次会议，对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具体意见如下：

一、12 件议案提出的 8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福建代表团温青等 32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议案 1 件（第 37 号）。议案提出，当前语言文字工作领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对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建议及时修订法律，并持续完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标准和规范，妥善处理好引导与规范的关系，推进语言文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新需要。

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我委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立法规划，与教育部组成法律修改工作机构，加强与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大沟通，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在立法调研和法律修改过程中，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认真研究吸纳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建议。目前已形成法律修订草案稿，将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 重庆代表团刘希娅等 30 名代表、河北代表团唐景丽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 2 件（第 103 号、第 232 号）。议案提出，面对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新征程，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平及有质量教育的新需求，教师法的部分内容已经不能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修改教师法迫在眉睫。建议在法律中明确政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责任，加大教师培养力度，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和待遇，完善关于教师资格、待遇保障、聘任考核、法律责任等规定，增加教师退出机制和违规有偿补课行为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修改教师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教育部研究起草的教师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于 2022 年 10 月提请国务院审议。送审稿从教师资格和任用、培养培训、待遇保障、奖惩管理等方面对现行教师法作出修改。司法部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政府、有关学会以及部分学校、专家学者的意见，会同教育部逐条

研究。教育部表示，将进一步研究代表们提出的具体意见建议，在修改完善法律修订草案中予以统筹吸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原则同意议案中加强教师队伍管理、规范教师行为、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及考核等修改建议，下一步将继续做好有关工作，认真配合立法机关做好法律修改工作。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修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河北代表团武志永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的议案 1 件（第 256 号）。议案认为，新时代科普工作是复杂的系统工程，目前还存在一些问题、困难和挑战。建议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明确科普发展的目标和思路，建立国家及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普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强化科普主体责任，建立科普人员队伍，开展重点科普活动，增强科普公共服务效能，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完善科普评价激励及保障机制等。

科学技术普及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项目。按照常委会工作部署，我委提前介入，赴相关单位和地方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充分反映到修订草案中。2024 年 10 月，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研究形成了审议意见。2024 年 11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

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下一步，我委将继续配合有关方面做好修订草案的修改完善和审议工作，积极推动法律修改进程。

4. 天津代表团顾天翊等 31 名代表、黑龙江代表团刘蕾等 30 名代表、河南代表团吉炳伟等 30 名代表、陕西代表团方兰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 4 件（第 60 号、第 186 号、第 187 号、第 293 号）。议案提出，目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较为分散，建议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将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现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整合，统筹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明确历史文化遗产的定义、认定、保护原则、保护措施和法律责任等，规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和指导思想，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保护经费来源，规定监管和执法措施，强化完整性保护，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等，规范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与利用。

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和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宣部会同住建部、文旅部、文物局组建立法协调小组，抓紧开展研究起草工作，已形成法律草案稿。草案稿贯彻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新理念新要求，拟重点解决历史文化遗产应保尽保、加强管理、传承利用、强化监督问责等问题。目前，草案稿正在征求意见、修改完善。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具体意见

建议，抓紧完善法律草案稿，加快工作步伐，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安徽代表团吕卉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广播电视法的议案 1 件（第 240 号）。议案提出，随着市场规模逐渐扩大，特别是媒体融合深入发展，广播电视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中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建议制定广播电视法，明确立法目的、调整范围、广播电视管理基本原则，规定业务准入、制作播放、传输覆盖、公共服务、扶持促进、安全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

制定广播电视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并连续四年列入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广电总局已起草形成法律草案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稿规定了广播电视领域业务准入、制作播放、传输活动、公共服务、扶持促进、监督管理等内容。中宣部正组织有关单位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目前，草案稿正在修改完善中。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抓紧完善法律草案稿，加快工作步伐，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河北代表团陈树波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议案 1 件（第 282 号）。议案提出，为了提炼固化抗疫经验，健全提升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议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进一步完善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法治体系。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 2024 年度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2024 年 9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2021 年以来，我委按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提前介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立法工作，组织调研并召开多场座谈会，对草案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积极推动立法进程。下一步，我委将继续配合有关方面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的修改完善工作。

7. 天津代表团顾天翊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托育服务法的议案 1 件（第 56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我国出生人口不断下降，人口出生率不断降低。二孩、三孩政策实施以来，婴幼儿照护成为影响家庭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建议制定托育服务法，推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切实降低家庭养育子女的成本。

制定托育服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我委负责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 年 12 月，召开托育服务法起草工作机构第一次会议，正式启动立法工作。2024 年以来，托育服务法起草工作机构先后赴北京、广东、江苏、黑龙江等地调研，在重庆召开八省（市）推进托育服务工作座谈会，听取地方及全国人大代表对托育服务立法的意见和建议。2024 年 9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托育服

务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常委会监督工作推动托育服务立法进程。目前，托育服务法草案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已经形成。下一步，我委将加强专题调研，深入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尽快研究形成托育服务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 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医疗器械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206 号）。议案提出，当前我国医疗器械分类复杂，不同地区的审评标准不统一，对产品创新的适应性不足。建议制定医疗器械管理法，规范医疗器械市场秩序，适应医疗器械创新需求，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制定医疗器械管理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3 月形成医疗器械管理法草案（初稿），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该草案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我委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医疗器械管理立法座谈会，对草案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同时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修改完善草案，尽快将医疗器械管理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23 件议案提出的 13 个立法项目，建议抓紧调研论证，适时开展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9. 山东代表团张淑琴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的议案 1 件（第 180 号）。议案指出，高等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

的重要组成部分，现行高等教育法部分条款滞后。建议修改高等教育法，在指导思想中增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将教育方针中的“德、智、体、美”修改为“德智体美劳”。

2021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将第五条教育方针中的“德、智、体、美等方面”修改为“德智体美劳”。教育法是教育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其中关于指导思想、教育方针的规定，适用于包含高等教育在内的各级各类教育。教育部表示，将认真研究吸收代表意见和建议，条件成熟时积极配合做好高等教育法修改工作。我委建议有关部门继续深入推进教育立法研究工作，推动将修改高等教育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0. 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终身教育法的议案1件（第231号）。议案指出，为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促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建议制定终身教育法，明确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受教育者权益、教师与教学、政府职责、运行机制、经费保障、社会参

与、指导监督等方面内容。

党中央高度重视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党的二十大提出“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教育部将学习型社会建设列入工作要点，广泛开展各类终身学习活动，启动实施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推动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建设终身教育平台。教育部积极推进终身学习立法研究论证工作，对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充分借鉴地方立法经验，正在组织研究终身教育重点问题。我委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代表意见和建议，加强终身教育立法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1. 陕西代表团高岭等 30 名代表、山东代表团张淑琴等 30 名代表、河南代表团魏建平等 30 名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古清月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 4 件（第 178 号、第 179 号、第 233 号、第 292 号）。议案建议修改义务教育法，提出了延长义务教育年限，增加教育方针中关于“劳育”的表述，淡化职普分流比例、提高职业教育水平，保障军人子女教育优待，以及提高教师待遇等具体建议。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巩固九年义务教育仍然是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延长义务教育年限须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教学规律和教育体制机制等因素统筹考虑，深入研究论证。新修订的教育法，已在教育方针中体现劳育，同样适用于包括义务教育在内的各级各类教育。教育部等部门将在积极推动巩固高中阶段教

育毛入学率的基础上，合理规划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提升职业教育质量。根据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的要求，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予以具体、细致的规定，今后将持续关注并推动相关规定落实。教育部等部门已出台相关政策，并采取具体措施保障教师待遇，后续将在教师法修订中统筹考虑有关问题。我委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和建议，对相关问题开展调研，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梁晓婧等 34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教材法的议案 1 件（第 291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我国教材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仍面临不少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现行相关规定缺少高位阶立法的强制性和权威性，在落实各级责任、加强法律监督、实施追责问责等方面的体系性、操作性不够强，建议尽快制定教材法，将教材建设和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

教材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价值传承功能，是立德树人的核心载体，教材建设要体现国家意志，是国家事权。近年来，教育部制定了中小学、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教材，学校选用境外教材以及中小学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管理办法，对构建教材建设和管理制度体系、提升教材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教材领域没有专门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教材建设和管理仍面临一些问题。我委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议，加强立法研究论证，先行制定行政法规，在此基础上，待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3. 陕西代表团方燕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工智能法的议案 1 件（第 27 号）。议案认为，人工智能在各个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为社会生活和商业活动带来了巨大便利和机遇，但同时也衍生出一系列社会、伦理、安全和法律问题。现有法律体系在应对人工智能引发的各类问题出现滞后和空白。建议开展立法研究，适时制定人工智能法，加强国家秘密保护机制，防范人工智能窃密行为，明确相关主体法律责任，规范人工智能应用和发展。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强调“推进科技创新和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方面的立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方面的立法项目”列入预备审议项目。目前，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正组织开展人工智能法研究起草工作，已组织召开多次座谈会，向有关院校、科研机构下发多项研究课题，梳理各领域人工智能发展情况和主要问题，并形成法律文本的框架初稿。我委高度重视人工智能领域立法工作，就议案提到的主要问题赴广东开展人工智能立法调研，研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促请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议案提出的各项意见。下一步我委将密切关注人工智能发展情况，积极开展人工智能立法调研，结合发展实际和立法需求，促请有关方面抓紧开展法律文本起草工作，加快推动人工智能立法进程。

14. 北京代表团王春法等 53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博物馆法的议案 1 件（第 239 号）。议案提出，当前，我国博物馆事业蓬勃发展，但相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滞后，建议制定博物馆法。规定博物馆的分类、性质、准入条件、职责权属等，理顺博物馆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国家博物馆功能定位；理顺考古发掘单位与博物馆的文物资源配置关系；理顺博物馆运行机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明确非国有博物馆法律地位；拓宽博物馆资金多元渠道，改善文博人才从业环境。

近年来，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持续有效发挥，如何实现博物馆高质量发展成为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议题。《博物馆条例》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现实需要。我委已建议有关部门在修改有关法律法规中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研究论证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同时积极开展立法调研论证，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5. 上海代表团袁国华等 36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议案 1 件（第 61 号）。议案提出，现行著作权法未将网络游戏归入法定作品类别，网络游戏行业面临“侵权易、维权难”的问题。建议修改著作权法第三条，在已列举的九项作品类型之外增加一项“网络游戏”，明确网络游戏是一种新的独立作品类型，为相关新兴领域著作权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近年来，网络游戏产业发展迅速，国家版权局等部门从完善法律法规、加强行政执法、强化司法保障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

作，不断加大网络游戏著作权保护力度，切实维护权利人利益。我委已建议有关部门在修改有关法律法规中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研究论证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6. 河南代表团庞国明等 34 名代表、广西代表团谭国鹤等 34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中医药法的议案 2 件（第 55 号、第 169 号）。议案提出，目前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等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还需要更加刚性和具体的制度安排，建议修订中医药法，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法律制度。

随着中医药改革发展不断推进，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进一步规范。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出台中医药法配套制度，完善有关政策规定。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继续推进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等法规制定工作，推动地方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地方性法规，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7. 宁夏代表团、广东代表团常巨平等 38 名代表、黑龙江代表团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 3 件（第 70 号、第 69 号、第 183 号）。议案提出，献血法的部分条款已不能满足无偿献血工作的现实需要，建议及时修改献血法，适当放宽献血者年龄，缩短献血间隔时间，加强献血者权益保障，完善血液管理制度。

修改献血法已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形成献血法修订草案稿。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深入开展调研，抓紧修改完善修订草案，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8. 湖北代表团李龙倜等 30 名代表、吉林代表团吕国悦等 35 名代表、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黑龙江代表团于洋等 31 名代表和陕西代表团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护士法或制定执业护士法的议案 5 件（第 142 号、第 143 号、第 204 号、第 236 号、第 284 号）。议案提出，护士条例作为行政法规，已不能满足新时代护理工作的迫切需要，护理工作面临一些问题需要法律予以规范，建议制定护士法，切实保障护士群体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多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制定护士法的议案，不断呼吁推进相关立法工作。目前，我国已形成以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基础的护士法规政策体系，为制定护士法奠定了良好基础。我委高度重视护士立法工作，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沟通，向有关方面建议尽快启动护士立法工作。下一步，我委将继续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9. 湖南代表团谢子龙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234 号）。议案提出，当前药品网络销售呈现

快速增长趋势，滥开电子处方，直播销售乱象频发。建议修改药品管理法，规范平台商家售药行为，筑牢药品网络销售安全底线，保证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国务院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互联网诊疗及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管，近年来出台了《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电子处方管理，建立健全药品网络销售监管体系。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大现行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对网络直播售药等新兴业态的监管，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 黑龙江代表团于洋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院前医疗急救法的议案 1 件（第 235 号）。议案提出，院前急救是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医疗急救、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援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议制定院前医疗急救法，为院前急救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国家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医疗急救立法工作，开展院前急救管理条例研究和调研，并形成了草案征求意见稿。目前，制定院前急救管理条例已列入了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有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大工作力度，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1. 陕西代表团王国根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精神卫生

法的议案 1 件（第 283 号）。议案提出，现行的精神卫生法已经滞后于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存在多部门协同管理机制不健全，心理健康服务规定不完善，精神卫生投入保障不足等问题。建议修改精神卫生法，明确政府各部门责任，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精神卫生管理体制。

2023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精神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2024 年 5 月，国务院相关部门从规范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高精神卫生工作能力等方面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我委将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三、7 件议案提出的 6 个立法项目，建议深入进行研究，在制定或者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时统筹考虑，同时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充分吸收采纳代表议案所提出的立法建议

22. 陕西代表团周曙光等 30 名代表、陕西代表团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 2 件（第 25 号、第 294 号）。议案认为，现行专利法对专利初审和实质审查的时限没有明确规定，发明人、申请人、专利从业者只能凭经验去预判程序进展，对专利时效及知识产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现行专利法对外观设计权利的授予，仅从新颖性角度进行考量，没有规定创造性要求，不利于创新设计保护。建议修改完善专利法相关条款，对专利初审和实质审查时限进行明确规定，提高对外观设

计权利的授予条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等认为，具体的专利审查期限受到国家政策、技术领域行业发展、审查人力、审查效率、案件数量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是否在专利法中明确规定专利审查时限，建议结合专利审查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入开展调研，并在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后续修改过程中认真研究优化审查周期等相关举措。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目前专利法已有对外观设计“创造性”的要求，并已被纳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范围，下一步将深入开展相关法律制度问题调研，不断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全面落实新修改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研究考虑代表的关切和意见，严格专利审查标准，强化申请前评估，优化专利申请流程，促进专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23. 浙江代表团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26 号）。议案认为，党中央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发展，对人才强国战略作出重大战略部署，但我国人才发展还面临供求矛盾和体制机制障碍等问题。建议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法，围绕人才培养与开发、人才引进与流动、人才评价与激励、人才服务与保障等方面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发挥法律引领保障作用，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动实现人才强国的战略目标。

人才工作是一项关系全局的系统性工程，涉及多个领域、多个部门，且人才定义的内涵外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发生变

化，需要结合工作实际作深入系统的研究论证。我委将进一步促进有关部门强化人才强国战略的贯彻实施，在制定或者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时统筹考虑，充分研究吸纳议案中的意见建议，推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助力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24. 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185 号）。议案提出，当前我国全民阅读水平参差不齐，阅读资源分布不均，阅读环境有待改善。为推动全民阅读事业发展、构建学习型社会，建议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法。明确立法目的、基本原则、政府职责、社会参与，开展“中国读书日”、“中国读书周”等全民阅读活动，建立法律实施评估机制等。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全民阅读工作，《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已列入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关部门已起草形成了初稿。初稿包括总则、阅读引导、阅读推广、阅读服务、阅读保障、法律责任等章节。我委已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具体意见建议，抓紧完善条例稿，积极推进条例制定进程。

25. 福建代表团曾旭晴等 34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海峡两岸关系档案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167 号）。议案提出，为促进海峡两岸关系档案抢救性保护和利用研究，维护两岸同胞共同的宝贵财富和精神纽带，建议制定海峡两岸关系档案保护法。规范工作机制，明确属地政府统筹协调的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单位的职

责分工；设立保护管理专项资金，建立健全多元化保护资金筹措机制；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鼓励开展海峡两岸关系档案征集；推动档案信息数据共建共享等。

做好海峡两岸关系档案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近年来，国台办、国家档案局等有关部门开展了大量工作，积极保护相关档案，推动资源共享。目前，福建省正在先行先试，已于2024年7月制定出台《福建省闽台关系档案保护条例》。我委已建议有关部门在研究修改有关法律法规中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吸纳议案所提意见建议。

26. 云南代表团提出关于制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法的议案1件（第38号）。议案提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规定不够系统，具体执行中存在标准低、范围窄、形式单一等问题。建议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专门立法，完善保障措施，丰富救助形式，有效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权益。

近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积极指导各地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有关政策，不断提高帮扶保障水平，并开展相关立法研究。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适时开展调查研究，在相关法律的制定或修订中充分考虑议案提出的建议。

27. 吉林代表团徐艳茹等32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的议案1件（第144号）。议案提出，吸烟是当今世界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公共场所禁烟不仅是社会文明的象征，

也关乎人民的生命健康权益。建议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为社会创造无烟环境，保护人民的健康权益。

近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以无烟环境建设、烟草流行监测、宣传科普等为重点，持续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扎实推进控烟工作，指导各地加大执法力度，持续提高无烟环境保护人群的比例。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落实现行法律法规中有关控烟的规定，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相关法律的制定或修订中充分考虑议案提出的建议。